**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检查文书样本**

目 录

1、退役军人事务监督检查通知书

2、退役军人事务检查工作底稿

3、审理意见书

4、整改通知书

5、监管关注函

**退役军人事务监督检查通知书**

                                                             编号：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我局决定派检查组自    年   月    日开始，对你单位    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将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有关单位。请予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检查组共    人；组长：     ；联系电话：
检查组成员：

   （退役军人事务局印章）
年 月 日

 编号：

**退 役 军 人 检 查 工 作 底 稿**

共 页 第 页

|  |
| --- |
| 被检查人名称：  |
| 检查项目名称：  |
| 情况摘要：   |
| 附件： |
| 被检查人签署意见：被检查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检查组编制人签名： 日期： 检查组复核人签名： 日期：

**审理意见书**

审理意见书是专门审理机构或审理人员对检查组上报的会计师事务所检查报告依法审理后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重要依据。审理意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引言段。介绍审理时间、审理依据、审理的范围和内容等。
   二、审理结论。针对检查组上报的检查报告逐项进行审理，并就检查结论和
处理建议是否可采纳做出明确结论，并说明理由。
   三、审理建议。对未通过审理的事项，审理人员要提出审理建议：
   （一）经审理认定检查组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的，检查组要按规定补充材料、重新整理材料等。
   （二）经审理认定检查报告、处理处罚决定中的有关事项事实不清、证据不够充分的，检查组应说明情况并进一步核实、补证，或追加调查取证。
   （三）经审理认定有关问题的依据不够准确、拟做出的处理处罚决定不适当的，检查组应予以修正。
   （四）经审理发现检查工作未履行法定程序的，检查组应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弥补。

**行政处理文书**

   行政处理文书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违规会计师事务所下发的非行政处罚类处理决定，主要包括整改通知书和监管关注函两种。事务所违规情节不够行政处罚，但需要针对查出问题进行改正并加强内部质量控制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需要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企业；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单位进行持续关注或开展回访式检查的，可对其下发监管关注函。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主送单位。指违规企业。
   （二） 引言段。简要介绍检查依据、检查时间和检查范围。
   （三） 检查结论。企业存在的违规问题。
   （四） 行政处理措施。包括责令限期整改、报送材料等。
   （五） 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六） 发文日期。